

#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人民法院

## 执行裁定书

(2016)皖0104执4591号之三

申请执行人：合肥华[ ]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地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新华金融广场B幢[ ]1005，组织机构代码50[ ]。

法定代表人：[ ]，总经理。

被执行人：[ ]，男，1959年1月[ ]日出生，汉族，住安徽省池州市贵池区[ ]，公民身份号码342829[ ]。

被执行人：[ ]，女，1961年3月[ ]日生，住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长江西路梦园小区[ ]，公民身份号码3428[ ]010312202X。

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16)皖0104民初794号民事判决书，已向被执行人[ ]发出了执行通知书，责令被执行人[ ]、[ ]立即履行给付申请执行人合肥华[ ]有限责任公司当[ ]700000元，利息727751元(自2016年3月1日起暂计算至2017年8月23日，款清息止)，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30135元(暂计算至2017年8月23日，款清息止)，法律服务费25600元，案件受理费14559元、公告费800元并承担本案执行费15779元的义务。但被执行人至今仍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



本院以（2016）皖 0104 执 4591 号之二执行裁定书查封了被执行人名下位于合肥市高新区梦园小区倚云居 8-1-302 室房产（合产 051487）。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名下位于合肥市高新区梦园小区倚云居 8-1-302 室房产（合产 051487）。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贾 欣  
审 判 员 吴 成 莹  
审 判 员 张 升



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三日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刘 天 珪